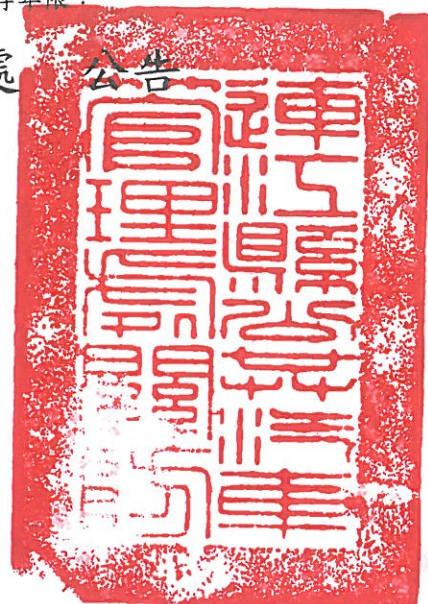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連車字第1110001450號

附件：



主旨：第四次公告標售本處奉准報廢中型公車8輛，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數量、標售底價金額如附表。
- 二、領取招標文件：自111年10月6日至111年10月13日止辦公時間，向本處(馬祖南竿鄉清水村84號)行政課洽詢領取投標須知，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親自或郵寄，或委託書由他人開標當日逕赴投標地點與投標。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1年10月14日上午10時整在本處一樓會議室舉行當眾開標。
- 四、本批標售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 五、本批標售的物投標人得於全部價款，應於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持本機關開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六、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由本處按現狀點交標的物。
- 七、其他事項請見投標須知。
-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佈)欄張貼者為準。

處長 盧進發